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84执79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左瑞增，身份证号130984196711165411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1月16日出生，住河间市果子洼乡东大渔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苏海波，身份证号132622197308103617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8月10日出生，住承德市满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北街民族街87号5单元506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杜荣诗，身份证号132622197108023620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8月2日出生，住承德市满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北街民族街87号5单元506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左瑞增与被执行人苏海波、杜荣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二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（2019）冀0984民初169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杜荣诗名下位于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北二环1号恒大御景湾一期20#502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杜荣诗名下位于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北二环1号恒大御景湾一期20#502室房产一套，产权证号为琼（2019）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373号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田子岂
审 判 员 李云生
审 判 员 齐发义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
书 记 员 崔蒙蒙